#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及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及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及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及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7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316,7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2号）核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80,000股，并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8,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1,08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5名股东：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建成、冯一平、袁坚峰、谢高翔、陈金通、熊建华、王富青、张建芬、戚奇凡、蒋建根、邵波、冯一红、钱明钧、孙佳水。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10,316,71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20年10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0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7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300,000股。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91,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共计转增36,432,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7,51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620,000股。

2018年10月25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16,822,344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保持127,512,000股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14,3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797,656股。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127,5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共计转增51,004,8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8,516,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200,0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316,71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公司持股5%股东孙建成、冯一平、袁坚峰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316,71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6,456,585 | 31.63 | 56,456,585 | 0 |
| 2 | 孙建成 | 22,358,974 | 12.52 | 22,358,974 | 0 |
| 3 | 戚奇凡 | 4,773,384 | 2.67 | 4,773,384 | 0 |
| 4 | 冯一平 | 4,161,511 | 2.33 | 4,161,511 | 0 |
| 5 | 袁坚峰 | 3,259,872 | 1.83 | 3,259,872 | 0 |
| 6 | 冯一红 | 3,083,942 | 1.73 | 3,083,942 | 0 |
| 7 | 陈金通 | 2,897,664 | 1.62 | 2,897,664 | 0 |
| 8 | 王富青 | 2,897,664 | 1.62 | 2,897,664 | 0 |
| 9 | 蒋建根 | 2,897,664 | 1.62 | 2,897,664 | 0 |
| 10 | 熊建华 | 2,600,136 | 1.46 | 2,600,136 | 0 |
| 11 | 谢高翔 | 1,829,151 | 1.02 | 1,829,151 | 0 |
| 12 | 邵 波 | 1,464,355 | 0.82 | 1,464,355 | 0 |
| 13 | 张建芬 | 724,416 | 0.41 | 724,416 | 0 |
| 14 | 钱明均 | 588,000 | 0.33 | 588,000 | 0 |
| 15 | 孙佳水 | 323,400 | 0.18 | 323,400 | 0 |
| 合计 | | 110,316,718 | 61.79 | 110,316,718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56,456,585 | -56,456,585 | 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53,860,133 | -53,860,133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10,316,718 | -110,316,718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68,200,082 | 110,316,718 | 178,516,8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8,200,082 | 110,316,718 | 178,516,800 |
| 股份总额 | | 178,516,800 | 0 | 178,516,8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101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9日下午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2,630,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2,628,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2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117,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7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114,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提名邓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1,842,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114,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志毅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其目前同时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总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2）提名刘喜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4,188,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11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喜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其目前同时任公司总经理，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总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

（3）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4,944,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11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其目前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总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10万元。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480,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967,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37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廖朝理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3万元。

（2）提名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9,480,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9,967,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37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何卫锋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不超过人民币13万元。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提名李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297,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114,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玉成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其目前同时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总薪酬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

（2）提名梁熙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55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3,11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9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梁熙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其目前同时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总薪酬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建议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630,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17,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总薪酬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102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邓志毅先生、刘喜旺先生、李勇先生；

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何卫锋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廖朝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玉成、梁熙龙；

职工代表监事：杨源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独立董事朱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董事职务后，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华先生、朱娟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仲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监事职务后，李仲森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仲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0,95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李仲森先生在任期届满离任后，其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并将持续履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李局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飞冲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2020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0,000股，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局春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或自2020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1,000股，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田飞冲先生、李局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田飞冲先生、李局春先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20年7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田飞冲先生、李局春先生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9日，田飞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李局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5%），具体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田飞冲 | 集中竞价 | 2020年7月20日 | 22.18 | 3.00 | 0.0037% |
| | | 2020年7月22日 | 22.15 | 6.84 | 0.0084% |
| 合计 | - | - | - | 9.84 | 0.0121% |
| 李局春 | 集中竞价 | 2020年7月20日 | 21.59 | 15.10 | 0.0185% |
| 合计 | - | - | - | 15.10 | 0.0185% |

注：本表格数据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表格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田飞冲 | 合计持有股份 | 2,163,055 | 0.27 | 2,064,655 | 0.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0,764 | 0.07 | 442,364 | 0.0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22,291 | 0.20 | 1,622,291 | 0.20 |
| 李局春 | 合计持有股份 | 1,324,173 | 0.16 | 1,173,173 | 0.1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1,043 | 0.04 | 180,043 | 0.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93,130 | 0.12 | 993,130 | 0.1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田飞冲先生、李局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田飞冲先生、李局春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田飞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李局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0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零6个月止。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综合授信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3.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零6个月止；梦网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综合授信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6,506.33 | 258,240.37 |
| 负债总额 | 128,935.53 | 166,025.6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9,139.18 | 92,631.14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8,572.78 | 160,348.25 |
| 净资产 | 87,570.80 | 92,214.73 |
| 营业收入 | 271,120.25 | 118,950.39 |
| 利润总额 | 22,176.32 | 4,512.29 |
| 净利润 | 21,894.47 | 4,674.7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梦网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零6个月止。

2.公司为梦网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综合授信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梦网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梦网科技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梦网科技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76,5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26%，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束美珍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束美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0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0月19日期间，束美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6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束美珍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束美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33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束美珍